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10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031、2015-041及2015-058号公告)。

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4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有效(详见公司2015-101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2日全额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中国中期票据名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中期票据代码, 15新华联MTN001,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0月12日, 兑付日, 2018年10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5.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9600万元, 约1463.03万元, 亏损, 约31307.39万元, 约260.02万元, 亏损, 约202.48万元

注:今年三季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云南鑫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尚鑫铝业有限公司86.92%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然人股东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高湘、郑朝芳、丁文华(以下将七人合称“出让方”)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7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2%)以1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业祥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出让方通知,上述协议转让给业祥投资的29,377,047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业祥投资承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00%~-74.0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5,777.85万元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自2015年10月15日(周四)上午十时起停牌。

一、停牌事由 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1.拟收购一家境外涂布生产企业100%股权,并获得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的使用权,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与销售,在国内新建工厂;

2.拟与一家境外涂布企业在国内合资建设涂布工厂。以上项目预计总投资10-15亿元,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财务顾问。

二、停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在停牌后1个月内(即2015年11月15日前)披露预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4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0万元, 盈利1,254.86万元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5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万元-5300万元, 亏损-3489.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919-0.21元, 亏损-0.14元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10月8日(即2015年10月8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6日(即2015年11月6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7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3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9,052,2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2,181,7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68,248.95元后,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113,545.85元。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公共网提交相关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4年10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49,052,203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2,128,737股。

2.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2,128,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拟派发2014年度股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股。2015年6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24,257,4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981,044,060股。

3.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9月14日总股本3,824,257,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5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9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943,68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2,452,610,15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投资者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其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万户,证券账户数50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4.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所持限售股份比例(%)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铜陵有色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3号文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052,2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2,181,7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68,248.95元后,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113,545.85元。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深圳公共网提交相关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4年10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49,052,203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2,128,737股。

2.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2,128,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拟派发2014年度股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股。2015年6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24,257,4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981,044,060股。

3.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9月14日总股本3,824,257,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5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9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943,68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2,452,610,150股。

二、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投资者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其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万户,证券账户数50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4.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所持限售股份比例(%)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